

退休標準作業流程

自願退休--由當事人申請

■當事人於規定時間內填報本校退休申請

【教師】當年度接聘先告知，資料準備日如下：
-10月31日前（次年2月1日退休生效）
-4月30日前（當年8月1日退休生效）

【職員】當年度接聘先告知，資料準備日如下：
預訂退休日前4個月備齊資料

屆齡退休--由當事人申請或學校提醒

■屆齡前4個月備齊相關資料

【教師】當年度接聘先告知，資料準備日如下：
-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間（2月1日為生效日）
-2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間（8月1日為生效日）

【職員】
預訂退休日前4個月備齊資料

